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8月30日到期。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签订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 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分別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簽訂的原相互代理協議。原相互代理協議各自將於2025年8月30日到期。

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以繼續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根據該等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將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佣金；同時，本公司將代理銷售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佣金。

相互代理協議

1.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i）本公司；及（ii）人保壽險

有效期：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合作事項：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等。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壽險、健康險、意外險等產品；人保壽險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2.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簽訂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i）本公司；及（ii）人保健康

有效期：自2025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

合作事項：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以及相互代理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等。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長期健康險、長期護理險、短期健康險、意外險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允許開展的其他保險產品；人保健康所有分支機構均可代理銷售本公司的機動車輛保險、財產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3. 佣金及支付條款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將就具體項目合作訂立協議。就相互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本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相互支付佣金，包括支付給代理方業務人員的業務佣金和支付給代理方用於組織開展相互代理業務的管理佣金。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均按實收保費乘以佣金率計算。業務佣金率和管理佣金率主要由各方分支機構按照平等、自願及友好合作等原則，依據市場情況及業務情況，並結合本公司明確的產品佣金標準自行確定。

該等協議訂約方各省級分公司於每月第5個工作日，向代理方機構以轉賬形式支付上月業務佣金和管理佣金。

年度上限

於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分別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1	10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1	277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5	29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8月30日	340	205

本公司主要根據近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期代理業務增速、近期佣金率，制定上述年度上限。根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發展規劃，本公司將加強與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業務協同，充分利用代理方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開展業務。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本公司業務方面，由於本公司優化業務管理，2022年至2023年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本公司保費規模下跌，導致交易金額遠低於年度上限，但2024年經過前期調整期後，業務增速穩步增長至6%，預計2025年至2028年期間將按照年度8%左右增長。本公司代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業務方面，預計2025年至2028年期間將按照年度5%左右穩步增長。

歷史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 人民幣百萬元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1	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3	111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125	62

定價原則

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時，依據市場化原則，經過公平協商進行定價，定價應符合相關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確保交易的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訂立具體項目合作協議時，本公司分支機構將積極開展市場調研與分析，一般會參考2家以上同類項目的佣金政策信息，並參考歷史佣金水平，與轄區內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分支機構協商、約定具體險類佣金率上限，其中，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代理本公司產品的業務佣金率在10%-28%之間，本公司代理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產品的業務佣金率在10%-25%之間，管理佣金率不高於3%，業務佣金率和管理佣金率與市場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與市場獨立第三方價格基本保持一致。本公司分支機構產品歸屬部門將對佣金政策進行審核，審核材料包括交易定價是否符合本公司的佣金管理要求，以及所涉業務的佣金監管要求，例如《關於加強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管理的通知》明確規定交強險手續費率不得超過4%，《關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商業車險產品由各公司向監管備案，手續費比例不得超過備案上限，《關於規範人身保險公司銀行代理渠道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人身保險公司科學設計和備案產品，嚴格規範佣金支付，並健全內控機制，強化監督管理等，並對比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收費

標準與市場獨立第三方開展同類業務的定價（如有）相比是否存在差異等，審核通過後，將險類佣金率上限錄入銷售系統，確保具體業務不突破該等佣金費率上限。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對關聯交易的管理機構、報告和披露、管理程序、監督等有明確要求及規則。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對各項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監督和管理。本公司定期統計和報送關連交易發生和執行情況，監控交易執行情況，切實履行內控義務。本公司建立了交易上限預警機制，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80%），即由相關職能部門予以密切關注，及時重新設定上限並履行相應程序。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本公司制定有明確的佣金政策，一方面實行系統對佣金率的剛性管控。針對具體產品類型、具體分公司、具體渠道設置佣金率上限，超過上限無法出單，確保具體交易符合協議約定的佣金定價政策。另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核保團隊，核保人根據授權對業務的佣金進行審查，不符合佣金政策的業務無法出單。此外，本公司建立了核保稽查與審計檢查機制。核保稽查由產品線部門開展，每年不少於兩次；審計檢查包括綜合類審計、專項類審計項目，由審計部門不定期開展，對佣金等重點內容進行風險排查，確保符合協議定價原則及合規經營。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人保壽險的資料

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0.3%。擁有人保壽險餘下權益10%（含）以上股東信息：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擁有人保壽險10%權益，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

人保健康的資料

人保健康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資金運用業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健康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69.32%，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24.73%，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全資子公司人保投控持有人保健康總股本的約1.40%。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前期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相互代理業務開展情況良好。為進一步發揮戰略協同作用，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相互代理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在可比情況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丁向群女士和于澤先生，以及在人保壽險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張道明先生，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以及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合併計算後，相互代理協議項下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向本公司支付的佣金的預計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或「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與人保健康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與人保壽險的相互代理協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原相互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與人保壽險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和與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